团体标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数据安全保护规范》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任务来源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数据安全保护规范》由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提出单位。该标准由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和信息技术创新联盟归口管理。

1.2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由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学院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编制。

1.3主要工作过程

（1）2021年3月，组织参与本标准编写的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成立规范编制小组，确立各自分工，进行初步设计，并听取各协作单位的相关意见。

（2）2021年5月，编制组召开组内研讨会并结合充分的调研结果，参考各类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形成标准草案第一稿，后期经内部多次讨论研究，形成第二稿。

（3）2021年6月，编制组召开组内研讨会，基于前期成果，经多次内部讨论研究，组织完善草案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编制详细说明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2.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研究与编制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性原则

本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不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符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规范是对实际工作成果的总结与提升，保持整体结果合理且维持原意和功能不变，针对不同的用户群体，做到可操作、可用与实用。

2.2文档结构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数据安全保护规范》标准文档分为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信创项目数据安全保护五个部分。

2.3整体格式

整体格式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标准的各要素进行编写和排版。

在标准内容汇总过程中，对各编写组成员提交过来的部分，根据GB/T 1.1-2020的编写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增删改，以确保符合一致性、协调性、易用性等文件的表述原则及相关规定。

2.4标准名称英文翻译

标准的名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数据安全防护规范”翻译为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specif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novation project。

2.5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中所列的术语的英文翻译，根据各部分编写成员提供的术语，如有类似术语的标准，参考了其翻译，没有类似术语标准翻译的，通过百度翻译和谷歌翻译后进行对比，并参考网络相关翻译后进行确定。

2.6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数据安全保护概述

本规范将数据按照其生命周期分阶段采用不同防护能力，梳理数据安全保护要求，整体采用技术和管理两大部分，并贯穿整个数据生命周期，围绕数据产生、存储、使用、传输、交换、销毁等各阶段覆盖数据生命周期全过程的、差异化的信息技术创新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并以此为核心构建数据安全管理框架，为开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指导和参考。

本规范的发布实施有助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统筹规划并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通过开展安全管控措施的合理部署及优化配置，规范、有序推进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同时，综合考虑国产密码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数据安全的应用，为信创领域数据相关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建议本标准推荐性实施。本标准不触犯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不与其他强制性国标相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数据安全保护规范》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数据安全保护规范》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鉴于本标准是基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提出的数据安全保护规范，建议在标准贯彻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应当起到协调以及推广的作用。

九、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替代或废止。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数据安全保护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1年06月